

买大房子跟父母一起住，还是买两套小的分开住？

要不要跟长辈同一屋檐下，“口水楼市”网友争论不休



“关于买房，是买两套小房子和长辈分开住，还是买一套大房子一步到位、和长辈们一起住，有过来说说吗？”在潮新闻“口水楼市”圈子，这个话题引发热议。有人赞成分开住，保持一碗汤的距离；也有人说一起住挺好，热闹。

选择一套大房子，两代人甚至三代人同堂，最大的好处就是家庭氛围浓厚，互相照顾很方便。

网友“小满胜万全”就直言：“和长辈一起住简直不要太爽，不需要自己做饭、打扫卫生啥的，只管安心去上班。住在一起之后就再也想过要分开住了。”她告诉记者：“其实不是一开始就和公婆一起住的，是在有了孩子之后，为了方便带娃，才换了一套大房子和长辈们一起住。日子井井有条，现在已经两个娃了，我还有精力在下班之余去开发自己的兴趣爱好。”

住在市中心大平层的老周也是三代同堂，他表示：“当然是谁出钱谁说了算。我们家就是长辈出钱买了大平层，因为长辈想一起住，那我们当然要尊重长辈的想法，毕竟靠我自己买不起这么大房子。”

和长辈同住，一套大户型，尤其是塞得下三代人的大房子，往往是改善类住宅，无论房价投入还是未来生活成本，都是一笔不小的开

销。比如200㎡左右的大房子，冬天光地暖的电费就要3000元/月。

留言中，更多年轻人支持买两套小户型分开住，保证各自的独立空间。如果非常看重个人空间和夫妻二人世界，或者觉得两代人生活习惯差异大的，那么两套小房子显然是更稳妥的选择，能有效避免矛盾。

关于和父母同住的调侃在互联网上不胜枚举，比如“你和父母住一起，看似省了房租，实际上你付出的是精神代价”。还有上过热搜的“春节回家七天定律”，前三天是蜜月期，长辈热情迎接，嘘寒问暖，家庭氛围温馨和谐；但接下去的三天，生活差异和价值观差异就开始凸显，双方因作息、生活习惯不同产生的摩擦逐渐升级，家庭氛围变得微妙；直到第七天，因临近返程，矛盾逐渐化解，又开始充满不舍。这些调侃会引发大量网友的共情。

家住杭州萧山区的小苏告诉记者：“距离产生美是对的。现在长辈住上城区，我住萧山区，不远不近特别好。去年为了尽孝带妈妈出门短途旅游，原计划多玩几天，结果当晚酒店住一个房间因为空调温度意见不合，吵了一晚上大家都睡不好，第二天也没心情旅游了，直接各回各家。当时就感慨，生活习惯不同，能各自分开住，真是太好了。”

来源:钱江晚报

卖新车捆绑指定车险

“行业习惯”是否合法

好不容易选到心仪的车，却被告知提车前需购买指定车险，否则无法提车，还要支付违约金。近日，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，最终经法院调解，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，某汽车销售公司退还购车款项。

2025年2月，陈女士在上海某汽车销售公司订购了一辆新车，支付20000元定金并签订了《代销合同》，合同备注部分提到车险内容，但并未写明必须购买指定车险。等到提车时，某汽车销售公司却要求陈女士购买其指定的车险产品。陈女士认为该车险种类并不符合自身实际需求，且价格也过高，故提出另行购买车险。然而某汽车销售公司当场表示，首年必须购买指定的车险，否则无法提车，且需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。双方协商无果，陈女士将某汽车销售公司诉至法院。

陈女士认为，某汽车销售公司捆绑销售车险的行为，系在提供商品时附加了不合理条件，违背了消费者自愿消费的原则，属于强制交易。现合同无法履行是因某汽车销售公司的过错导致，其应双倍返还定金。

某汽车销售公司辩称，汽车销售时要求购车者首年购买指定保险属于行业习惯，且合同中也备注了车险内容，陈女士的行为属于违约，故应由其承担违约责任。

法院审理后认为，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九条规定，消费者享有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的权利。某汽车销售公司售车捆绑销售首年车险的行为，已明确侵害消费者的自主选择权，不具备法律正当性，以此作为提车的前提条件，属于强制交易行为，构成违法。同时，某汽车销售公司作为收受定金的一方，未经充分协商，强制捆绑销售车险，后又以陈女士不购买指定车险为由，明确拒绝交付车辆，导致案涉合同目的无法实现，该行为已构成根本违约，需要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诉讼中，陈女士和某汽车销售公司均有意愿调解。经法院主持，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，某汽车销售公司退还陈女士相关购车款项。

法官说法：

近年来，汽车消费市场成为推动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，汽车消费也走进了千家万户，成为民生领域的重要一环。但不容忽视的是，尽管监管力度不断加大，部分汽车4S店或经销商在新车销售时，仍存在强制捆绑销售汽车保险等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。

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九条、第十条规定，消费者享有自主选择商品和服务的权利及公平交易权，有权拒绝经营者的强制交易行为。《汽车销售管理办法》第十四条更明令禁止经销商销售汽车时强制消费者购买保险。消费者购买新车时，无论全款还是贷款，均有权自主选择保险公司、投保险种及投保渠道，任何商家不得以“行业习惯”“提车条件”等名义强制捆绑销售车险。

本案中，某汽车销售公司将购买其指定车险作为提车的硬性条件，是典型的强制交易行为，侵犯了陈女士作为消费者的自主选择权。而合同无法履行的根本原因是某汽车销售公司未经协商，以陈女士不购买指定车险为由拒绝交付车辆，因此销售商构成违约。而所谓“行业习惯”，不能对抗法律强制性规定，本案中某汽车销售公司以此为由进行抗辩，人民法院未予采信，正是因为其违反了法律的强制性规定。

来源:人民法院报

潮圈热议

“大瑶瑶”:挺享受跟父母在一起住的,公婆不行。

“秃头老大爷”:住一起的好处就是不用担心一日三餐。

“年婆婆”:如果有边界感的老人,就算一起住也不会有什么问题的,比如夫妻晚上或者周末想出去玩一下,也不用把孩子送来送去,或者担心孩子独自在家不安全,老人在家帮忙看一眼就行了。

“潮客_wpbxaw”:相近的小区,两套房子,各自有各自的空间,又可以经常蹭饭,这才是神仙生活。

“奥莉奥奥奥奥”:肯定分开住呀。如果一套大一套小的,我宁可住小的也要分开住。

“潮客_s4416i”:能买得起肯定两套好,两代人总有些生活习惯不一样。

“潮客_wpbsyp”:分开住吧,双方肯定都不想跟对方父母住一起,最优解就是各管各。

“小雪素雅秋风”:有经济条件建议买两套,一碗汤的距离,有利于婆媳关系。